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取消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有投资者反映及媒体报道称《成都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引进社会资金进行一级土地整理意见的通知》（成府发[2011]26号）（以下简称“成府发[2011]26号文件”）对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置业”）所经营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对该项事宜进行核实。

通过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龙泉驿区政府”）核实，龙泉驿区政府出具了《关于国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整理有关情况的说明》，龙泉驿区政府确认其与国地置业于2006年7月7日签订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土地整理合同》”）和先后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7月28日就该《土地整理合同》的相关事宜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了完善，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同意，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合同合法有效。龙泉驿区政府同时表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地整理合同》及两个补充协议，继续支持国地置业公司开展土地整理工作。

国地置业与龙泉驿区政府作为民事主体，于2006年7月7日签订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土地整理合同》”），并先后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7月28日就该《土地整理合同》的相关事宜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相关协议”），双方已经严格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联合发布的“川国土资发[2011]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要求，终止了土地出让收益分成模式，确立了按照39%的固定回报率计算国地置业的投资回报等相关事宜。

国地置业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日期均早于2011年10月26日即成府发[2011]26号文件的下发时间，相关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经缔约双方协商一致修改相关协议约定之前，相关协议仍然持续有效。

关于成府发[2011]26号文件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成府发[2011]26号文件要求“实施成片土地开发整理，整理新征土地（含旧城区改建和城中村改造土地）规模超过500亩的项目，应将项目整体报市国土局对项目投资协议、土地利用规划、依法征收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核，严禁拆分项目以规避审核。

“一级土地整理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明确后，应当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方式确定投资方。”

按照与龙泉驿区政府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国地置业负责整理天鹅湖片区、十陵片区合计约7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述协议的签署、开始实施均早于成府发[2011]26号文件的下发日期。

2011年3月30日，国地置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龙泉驿区大面片区青台山村约612亩的土地整理项目。

自成府发[2011]26号文件下发至本公告之日，国地置业在成都市未开展新的土地整理业务、签署新的土地整理协议。

2、成府发[2011]26号文件要求“一级土地整理项目开发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根据国地置业与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28日签署的《土地整理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鉴于天鹅湖片区的整理规模并为促进该片区高标准实现土地整理，天鹅湖片区项目整理期限为5年。如果因政府土地报征、征地拆迁工作延迟，则项目期限顺延。”

十陵片区规模较大、拆迁难度大、安居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涉及部分企

业调迁、新建选址、政府土地出让供应计划等因素，综合按照8年时间完成十陵土地整理项目较为稳妥可行。

上述协议签署于成府发[2011]26号文件下发前，虽然项目开发周期超过了成府发[2011]26号文件“原则上不超过3年”的规定，但按照协议中约定年限进行开发较为切实可行，且目前项目已按照投资计划有序开展，符合龙泉驿区整体发展规划。

3、关于成府发[2011]26号文件项下要求土地整理投资回报不高于12%的问题

根据国地置业与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28日签署的《土地整理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按照39%的固定回报率支付给国地置业，作为国地置业合理的投资回报。“双方确认前述投资回报已经综合考虑了融资成本、运营成本及行业经营收益的实际情况”，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不再向国地置业另行支付融资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国地置业介绍，协议约定39%的固定回报率实际包括了项目投资回报率、资金成本及管理费用、高标准实施城市运营费用等。因此，协议约定39%的固定回报率与成府发[2011]26号文件要求不高于12%的项目投资年回报率，其计算基础并不一致，不能简单进行对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经缔约双方协商一致修改相关协议约定之前，相关协议仍然持续有效。根据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国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整理有关情况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仍然有效。

成府发[2011]26号文件作为成都市新的一级土地整理规范性文件，如龙泉驿区政府基于该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要求，则相关协议存在变更或签署补充协议的风险。

董事会考虑到中小投资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存在较大分歧，决定与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四川大地函告，同意解除上述协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董事会将和广大投资者一起继续积极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风险提示：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7日